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橡胶转子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橡胶转子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岐山路 118 号。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刷胶、压延切条（外购成品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新料，无炼胶工艺也不添加任何助剂）、烘干、组装、包装入库。企业凸轮式双转子泵减少 500 台、新增 500 台橡胶转子泵，总水泵产量不变（仅增加品种）。原 500 台凸轮式双转子泵的泵壳、底板、泵体等其他配件用于装配橡胶转子泵，因此不涉及泵壳、底板、泵体生产内容，全厂机械加工生产能力不变，转子金属毛坯件喷漆、清洗加工量减少 500 根/年。本项目年生产 100 天（300h/a）。厂区设有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建设性质：技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楚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橡胶转子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零备字【2023】13 号。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12744996445X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橡胶转子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型废气、包覆废气、烘箱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其中压型废气、包覆废气、烘箱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降温+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胶水桶。其中橡胶边角料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胶水桶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企业设有8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606Y），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压型废气、包覆废气、烘箱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承诺备案受理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橡胶转子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	李斌	行政总监	15381957709
浙江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谭勇	经理	18958790755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朱洁	2	13586525517
浙江楚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李强	总经理	13065899969
浙江莱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波	-	1346644430
浙江秉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培革	工程师	13566637065

